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鄭君浩
電話：02-24201122-1308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klcg130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090149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70000A_1090149708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090149708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9年12月23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」，爰請各機關(校、單位)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